**附件1：**

**长宁区2015年信息消费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长宁区关于创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区”的实施方案（2014-2017 年）》（长府办〔2014〕28 号）和《长宁区关于创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科委〔2014〕59号），制订本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关系在本区，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法人或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申报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

（三）申报项目属于本指南范围，申报单位须为实际投资主体，实施周期为2014年-2015年。

（四）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已获得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或曾申报过政府财政资金扶持、未获批准的项目，不再受理申报。对违规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三年内资金项目申报资格。

（五）对于2014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风险投资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六）同一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二、申报范围**

**（一）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三大领域九类创新项目建设，具体包括：

**1、“四新”经济领域的平台经济、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相关创新项目,其中:**

**平台经济类**，包括大数据分析、营销服务和研发测试平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大宗商品、产业互联网、生活服务、数字营销、文化娱乐、在线旅游、节能监控和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方面应用示范项目等。

**移动互联网类**，包括以“互联网+生活服务类”为代表的移动软、硬件终端建设项目，手机游戏、社交应用、移动阅读等娱乐类应用项目，移动支付、垂直搜索、社交类电商等商务类应用项目，无线搜索、手机浏览器、云存储等工具类应用项目，移动互联网应用中涉及到的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检测认证项目等。

**互联网金融类**，包括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项目，网络支付、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等项目，电子商务企业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项目，具有良好风控体系的跨金融市场结算交易平台项目，互联网金融信用服务、综合风险控制方面的产品研发项目等。

**2、商务贸易领域的电子商务、智慧商圈、物联网相关创新项目，其中：**

**电子商务类**，包括服务于细分垂直领域的电商项目，跨境电商项目，为现有商贸企业转型发展提供的创新型电子商务解决方案产品研发项目，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的创新型物流服务平台项目等。

 **智慧商圈类**，包括商圈实施的O2O一体化项目，商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施的企业间业务协同、全程追溯、质量监管系统项目，为实施智慧商圈提供的公共基础性产品测试、验证服务项目，以及室内地图、导航定位、导购等基础性的产品研发项目等。

**物联网类**，包括开展农业、安全应急、冷链物流、跨区域业务管理协同对接的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物联网与电子商务、产业互联网融合创新类项目等。

**3、社会治理领域的社会治理创新、信用信息应用、智慧社区相关创新项目**

 包括公共治理创新联动项目，信息消费综合评估项目，信用信息应用相关项目，信息技术在城区功能提升中涉及医疗、卫生、教育等民生领域的深化应用项目等。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

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对于前景好、创新性强、具备带动示范效应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总额不超过1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于公共性、基础性、服务效应好、有一定影响力的众创空间项目，根据其服务成效（包括2014-2015年间提供的专业技术和科技服务成本、孵化企业品质、团队力量及发展前景等），给予部分资助，资助金额每年不超过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申请表（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类）》。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有效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复印件上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本年度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与项目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4、项目知识产权、产品生产许可文件等。

5、项目银行贷款承诺书、自有资金证明（原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费用的凭证材料。

6、证明项目具有先进性、创新型的查新报告，提交材料真实性和项目未重复申报承诺书。

7、其他有关材料。

申报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材料一份，所有书面材料需用A4纸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于左侧装订成册。